

淄博市人民政府文件

淄政发〔2006〕33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第一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市政府批准市文化局确定的第一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共计17项),现予公布。

我市是齐文化发祥地,具有深厚的文化底蕴,拥有一批具有浓郁地域文化特色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第一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评定、公布,对于建立健全我市市、区县两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体系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制度,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抢救、保存、传承和发展,展示我市丰厚的历史文化积淀,增强全市人民的文化自觉和文化认同都具有重要而深远的意义。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办发〔2005〕18号文件做好我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2005〕94号）的精神和有关要求，认真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方针，切实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管理和合理利用工作，积极推动文化大市建设。

淄博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六年六月五日

附件

淄博市第一批 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共计 17 项)

民间文学(5 项)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孟姜女传说	市文化局
牛郎织女传说	沂源县
颜文姜传说	博山区
炉姑传说	张店区、桓台县
高柴女传说	张店区

民间音乐(4 项)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聊斋俚曲	市群众艺术馆
磁村花鼓	淄川区
商家大鼓	淄川区
博山八角鼓	博山区

民间舞蹈(2 项)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踩寸子	临淄区
周村芯子	周村区

传统戏剧(2项)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五音戏	市五音戏剧院
鹧鸪戏	临淄区

杂技与竞技(1项)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蹴鞠	临淄区

传统手工技艺(3项)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淄博花灯	张店区
博山琉璃	博山区
周村烧饼	周村区

主题词:文化 非物质文化遗产△ 通知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淄博军分区。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6年6月5日印发
